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催告书公告

陈建祥（公民身份号码：

我局于2025年01月08日通过邮寄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（大写）壹拾捌万元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东环罚催[2025]0083号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对你（单位）的《催告书》进行送达。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壹拾捌万元缴纳到指定的银行帐号，缴纳后将《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》交给我局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请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；电话0769-86661007；传真\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5 07 14

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催告书

东环罚催〔2025〕0083号

陈建祥（公民身份号码：

我局于2025年01月08日通过邮寄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〔2024〕303号）和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

（44190024000005759445），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和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壹拾捌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同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共（大写）壹拾捌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；电话86661007。

特此函告。

